

○○環保工作室函詢本署公告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8.02.01.

環署空字第108000763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2月1日

主旨：貴轄○○環保工作室函詢本署公告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公告第 1 批、第 3 批及第 5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鍋爐蒸氣產生程序，係以同一排放口，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輸入熱值，以及總設計或總實際蒸氣蒸發量之鍋爐規模大小分批公告，主要係規範鍋爐蒸氣產生程序中各類燃料燃燒所產生之粒狀污染物、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管制。
- 二、本案○○環保工作室所詢有關米麥蒸煮製程，如係使用鍋爐，且符合前揭鍋爐蒸氣產生程序公告內容，如燃用生煤或同一排放口，其總設計或總實際輸入熱值 153 萬仟卡／小時以上或總設計或總實際蒸氣蒸發量 2 公噸／小時以上者，則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後，始得設置及操作，本案請貴局本權責依個案實際情形判定後逕復該工作室。